

# 社会转型期中国公民意识的良性构建

## ——以社会生活各领域关系为视角的分析

李艳霞

**【摘要】** 公民意识以公民为基点对公民与国家之间关系做总体概括。随着我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入,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也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是,成绩的取得不能淹没问题的存在。近年来不断发生的突发群体性事件以及各类社会问题的产生显示了当代中国社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社会排斥、消极公民、政治冷漠等与公民意识相关的问题。按照公民意识的经典理论,这些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关系的扭曲与不和谐。对此,只有以协调社会生活各领域关系为基点,采取相应措施使市场领域、国家领域和公共领域和谐共处,才能构建良好的公民意识现状,为提高政府的综合治理水平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关键词】** 公民意识;公共领域;市场领域;国家领域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4527(2010)01-0035-04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青年项目“当代中国公民意识培育机制研究”(07JC810007)。

**【作者简介】** 李艳霞(1976-),女,(汉族),吉林省辽源市人,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政治学博士,主要从事政治学理论与公共政策研究。

所谓公民意识就是以公民为基点对公民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总体概括,是公民与国家或政治共同体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总和以及公民对这种关系在心理上的体认和生活中的实践,现代国家中的公民意识主要指公民对自身在国家中的身份地位,与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对国家社会生活的参与行动的心里体认。作为一个在政治学理论与实践极为重要的概念体系,公民意识与国家的民主制度、政治参与、社会政策等重要政治实践领域密切相关,是国家政治生活中一切制度设计和运行的背景基础。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总体发展的关键时期,在经济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果的同时,一些关系到政治稳定和社会的总体发展的问题,如社会排斥的出现,消极公民的产生,政治冷漠的形成也逐渐凸现出来。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不仅在于提高政府的综合治理水平,更在于构建良好的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其实,二者是密切相关和相互作用的,从某种意义上讲,也许后者更为基础和重要。

### 一、当代中国公民意识理念与制度中存在的关键词问题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党和国家在认真总结“文化大革命”教训的基础上抛弃了“阶级斗争为纲”、“政治统帅一切”的战略方针,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中来,可以说中国社会的总体转型遵循的是一条“渐进式发展道路”的方针。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一元化、集中化的社会格局被逐渐打破,市场领域和公共领域逐渐形成与成熟,国家领域也改变了以往包揽一切的局面而进行不断的职能转换,随之而来的是中国公民主体意识的觉醒,自由精神的萌生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热情的不断高涨。可以说,建国以来,中国的公民意识状况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卓著的成绩。但是,如果以公民意识的理论内涵为标尺审视中国当前的公民意识现状就会发现,在当前中国,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中仍然存在着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公民意识的第一层理论含义就是公民身份地位

的表征,主要表示个人在一个国家中正式的和负有责任的成员资格。它决定了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表示公民是一个政治共同体中完全且平等的成员。作为身份地位的公民意识意味着平等,凡具有一国国籍的公民应当具有相同的权利。尤其在分享由政府或公共部门提供的生活便利与保障时,所有具有公民意识的人待遇应该是相同的,这是公民意识所应体现的最基本原则。以此原则来审视中国的现实就会发现,在许多制度体系,尤其是福利制度体系和福利观念中,作为身份地位的平等的公民资格往往被城市市民资格,甚至是少数的城市市民资格所取代,这无疑违背了公民意识的基本理念。公民意识的第二个理论内涵是公民对自身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的内心感知和生活实践。在这一层面上,国家与公民之间是一种平等互惠的制度性伙伴关系。良好的权利义务理念不仅有利于公民意识与公民能力的培养,在长远上也有利于政治的发展与民主制度的建设。依此视角来看,无论是国家高高在上的“恩赐”,还是公民的诚惶诚恐和感激涕零都是违背公民意识原则的,而这种现象在当前中国的政治实践中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公民意识的第三个理论内涵是作为参与行动的公民意识。这一层面的公民意识主要指公民应当怒有有平等参与国家公共事务的热情和能力。在许多国家,政府法规的制定忽视了穷人的权利和政府法规的执法者有法不依的一大原因是弱势群体往往在法规的制定和执行中缺席。许多穷人“往往由于民族、等级地位、地理位置、性别以及无能力等原因而遭到排斥。特别严重的是,在影响到他们命运的决策之处,根本听不到他们的声音。”急需得到保护的群体反而不能参与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这无疑加重了他们对社会制度认同的危机。由于长期无法参与有关游戏规则制定,贫困和弱势群体甚至对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产生了反叛心理和行为。这种“社会排斥”的现象在当前的中国也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而这种现象一旦蔓延,其对社会所产生的破坏力量是难以估量的。作为参与行动的公民意识的另一层含义是公民美德的形成,即指公民应对国家以及公共善有着一一种崇高的信仰,对国家、对集体、对其他公民,都有着一种神圣的责任。此种意义的公民意识是对公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作了更高意义上的描述,是一种公民与国家关系的理想状态,这种理想状态的形成是在以前面公民意识的形成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只有形成了良好的公民意识,并且这种良好公民意识成为社会的主流指制度理念,才能避免“机会主义公

民”、“索取型公民”、“悲观怀疑型公民”、“极端激进型公民”的产生,塑造良好的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 二、社会生活各领域现状:中国公民意识问题的原因分析

当代中国公民意识存在着诸多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形成的核心无疑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各个主要领域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有着密切的联系。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和谐是良好公民意识形成的基础,而这种和谐的关系又是以各个不同领域本身的成熟与完善为前提的。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市场领域、国家领域和公共领域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在市场领域,产权不明晰,制度不健全、交易不规范等都影响着良好市场秩序的形成。市场经济体制中蕴含的平等、自由、法治、效率等精髓并没有在人们的经济活动中充分体现,这说明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无论在经济主体的认识层面还是在实践层面中都存在着缺位的现象。不仅如此,在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并未真正建立,市场经济的优势并未真正发挥的时候,市场领域却存在着极度扩张的态势,“市场万能论”在理论和实践层面上不同程度的表现出来。“市场万能论”把市场交换和竞争机制绝对化,把市场看作是社会资源配置的唯一有效方式,崇尚“绝对自由”的市场经济,反对任何形式的政府管理和调控,认为政府和市场是一种“零和”的格局。此外,“市场万能论”还表现为市场经济原则的泛化,即忽视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的具体价值要求,把本属于经济交易领域的原则和价值观念简单平移到其它领域,“政治市场化”、“文化市场化”的现象已经在中国初露端倪。这种把市场经济原则主观放大的“机械经济决定论”不仅给市场本身的发展带来了许多不利的影 响,更造成了社会生活的失衡和社会观念体系的严重混乱,尤其在中国市场经济本身并不完善的前提下,这种“市场万能论”的危害无疑是巨大的。

同市场领域一样,中国目前的国家领域也存在着“越位”与“缺位”并存的问题。对作为国家领域主要组成部分的政府来说,权力是它与社会互动的主要工具,但是政府的权力却有许多的表现形式,最主要的两种就是专制权力和基本权力。专制权力是指那些政治精英无需通过与社会群体进行协商就可以实施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实施往往表现出国家领域非民主和压迫性的一面。另一方面,基本权力则是指政府实际上能够深入社会并在整个管辖领域内合理地贯彻其政治决定的能力。政府的基本权力以其

有效性来加以衡量。中国几千年的大一统历史和建国后国家垄断一切的体制,造成了社会中“国家主义”的基本倾向。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转变政府职能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国家已经在许多领域中退出,但是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不必要、不适宜的国家行政干预还继续存在,对政府专制权力的遏制和束缚仍然是今后完善国家领域的主要任务之一。此外,对于政府的基本权力则要进一步加强,如政府适当提取资源的能力、塑造民族统一性和动员群众的能力、调控社会和经济的能力、维持政府机构的内部凝聚力的能力、重新分配资源以保证社会整合的能力等。可见,国家领域的成熟并不是片面的“政府退出”或“政府全能”,而是国家或政府专制能力的逐渐削弱和基本能力的积累和增强,只有这样才能摆脱当前存在的政府“越位”与“缺位”并存的矛盾局面。

在中国的社会生活领域中,公共领域可以说是最薄弱的,这与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专制主义和建国之后的政治体制有着直接的关系。改革开放后,国家虽然在很多领域逐渐退出,但是主要的社会团体基本在国家的统一管理之下。成熟完善的公共领域是良好公民意识形成的基础,是抵御市场恶性扩张和国家专制权力膨胀的最好武器,也是现代社会的重要标志。在国家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一个成熟完善的公共领域应集独立性、合作性、多元性和国际性各种特征为一身。公共领域的本质特征决定了它的非政治性,它不是政府权力的延伸,而是民众表达自己意志和愿望的场所。只有与政治权力和市场领域保持适度距离,公共领域才能真正在现代化过程中起到应有的作用。但这种独立并不意味着与政治权力和市场完全分离,而是着重在文化方面为二者提供理性资源和观念指导,所以它们之间还是一种合作的关系。此外,公共领域应该呈现出一种多元主体相互竞争、相互促进、相互包容妥协的态势,这样才能使社会各个阶层得到被倾听的权利。用这几个标准衡量,在中国建构和培育一个完善的公共领域还有一条艰巨而漫长的道路要走。

完善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固然重要,但是在培育和完善的公共生活各领域的时候要清醒的认识到,社会生活的每个领域都是一把双刃剑,都是积极和消极作用的混合体。因此对于任何领域的培育都要放在社会生活的总体框架中加以考虑,在注重培育成熟的社会领域的同时更要注意协调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这对于中国良好公民意识的建设和今后的政治发展尤为重要。

### 三、协调社会生活各领域关系:构建良好的公民意识的关键

首先,继续完善市场领域。

市场既是产生财富与效率的摇篮,又是培育公民权利意识的土壤,是整个社会的活力所在。但是,正像国家同时具有压迫性和保护性的功能一样,市场领域既能够培育人们的自由、独立与权利意识,也同样存在着压迫性的消极影响。黑格尔认为,以市场经济为主体内容的市民社会中“不但不扬弃人的自然的不平等(自然就是不平等的始基),它反而从精神中产生它,并把它提高到技能和财富上,甚至在理智教养和道德教养上的不平等。”因此,贫富分化并不是市场经济不成熟的表现,而是市场经济成熟完善的结果,这也是市场领域中固有的局限。这种固有的局限决定了人们在获得权利方面的应然和实然之间的差距。中国当前虽然已经建立了市场经济为主体的经济体制,但是总体上还处于体制转轨时期,市场经济还处于不完善、不健全的阶段,进一步加强市场、规范市场,促使公平的竞争环境的形成,在此基础上防止不完善的市场盲目扩张,在一定时期内还是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其次,努力培育公共领域。

公共领域与公民意识的形成密切相关,也是培育公民能力,表达公民权利诉求的场所。从更为深远的角度讲,如果说市场经济以自由订立契约为私人之间或私人与公共权力之间确定互惠的行为模式,公共领域则为顺应情势的变化而修正这一模式提供恰当的途径或场所。完善的公共领域可以让“政治权力学会在公共领域里倾听”以此来保证社会“免于经济和官僚权力的侵犯。”从长远来看,公共领域的构建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必要前提。从当前来讲,公共领域构建则有利于形成一种妥善的压力释放机制,防止由于社会不满造成的破坏性事件的发生。公共领域的构建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进程中是不可或缺的环节。中国并非自发性的现代化国家,因此公共领域的形成并不能像西方国家一样由自发和多元力量互动形成。相反,中国的公共领域的建构需要一种理性的设计。这种设计的路径无外乎权威主义和平民主义两种。根据中国的基本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历程,公共领域构建大体上应当遵循权威主义的发展路径,以国家为主导,走一条自上而下的建构道路。首先,国家领域应主动为公共领域提供适当的生长空间。中国长期处于农业社会,生产方式的特点使中国社会在思想上趋于保守和封闭,两千多年的中央集权和

“家——国”式的社会结构使中国的公共领域极为薄弱,只有国家和政府主动加以扶持才能够得以发展。但是公共领域的本质决定了它的壮大必然意味着公共权力直接作用于社会的能力下降。因此,公共领域的构建必然要遭到掌握国家权力的官僚集团以及某些既得利益团体的阻拦。这就需要国家破除万难,以宽容的姿态为公共领域开拓出得以生长的空间。只有这样才能够建立市场领域和国家领域的监督制约和培育机制,促进良好的公民意识的形成。因此培育和建立公共领域也要遵循适度的原则,依据当前的国情,中国公共领域的培育要以国家领域为主导,要以保证基本政治稳定为前提。其次,建立规范的制度体系以确保公共领域参与主体的平等性。公域的参与主体应当包括所有的公民,他们在公共领域中自由的表达自身的意志与利益,尽管这些众多的意志可能相互抵触,却并不影响社会内部的团结。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公共领域的参与主体来自各个社会阶层与集团,有些还来自公共权力机关。因此,平等性在公共领域的活动中是十分必要的。只有各个参与主体仅仅以私人的身份,平等的参与公共领域的对话与交往,才能存在公共领域中起码的宽容和倾听,才能实现公共领域的真正价值。保证公共领域主体的平等地位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它不仅需要法律规范的完善,更需要制度体系和价值体系的健全。最后,保证公共领域自身的独立性,破除市场和领域对公共领域的“殖民”。公共领域代表社会的良知,但在金钱和权力面前,它又是十分脆弱的,容易受到市场领域和国家领域的侵犯。如果以利己主义为特征的市场原则在社会中盛行,那么社会的公共性则难以形成。一旦各经济主体在不完善的市场中相互争夺,则会造成公共领域的内部分裂。公共领域是民意的表达场所,具有不言而喻的合法性和权威,而权力的阴谋在于利用公共领域的合法性来增强自己对于大众的合法性权威,借以巩固自己的政治地位。权力的入侵将公共领域从体制外的批判主体变成体制内为权力所用的玩偶。“公共领域受到权力侵犯时,它会在四分五裂的权力斗争中变成阴谋家的一张‘牌’,变成某一政治势力的代言人,或者成为权力相互倾轧的有利场所。”只有保持其自身的独立性才能避免市场和领域领域的侵犯,才不至于成为社会内耗和权力阴谋下的牺牲品,才能真正发挥其本身的作用。此外,建立成熟完善的公共领域还要克服参与主体的非理性特征,如有些参与主体的二元化思维方式(好与坏、敌与我等)、情绪化的意志和泛道德化的倾向等,这些

都妨碍理性健康的社会舆论的形成。

最后,正确定位国家领域。

市场领域和公共领域的完善是培育良好公民意识的关键,而这一切的工作却都需要国家领域来完成。良好的国家领域是最小化的专制权力和最大化的基本权力的有机结合,是把国家压迫作用降到最低,把国家的保护作用发挥到最好的理想境界。为了达到这一目标,中国政府应当在社会发展建设中准确定位,着力解决政府基本权力“缺位”和专制权力“越位”的双重矛盾。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惩治腐败等领域,应当加强政府能力,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既吸收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又注重保护中国优良的传统。在其它需要政府转变职能甚至需要政府给社会更多发展空间的领域,政府就应当及时转变职能,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国家领域良好作用的发挥。

良好的公民意识不仅需要各个领域的成熟,更需要三者之间形成一种相互协调与制衡的关系,尤其在当前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在世界范围内“市场帝国主义”的环境下,能否协调好三者的关系是社会各项制度得以建立和顺利运行的关键。社会生活各领域关系的和谐需要各个领域之间的相互支撑和相互制衡,避免任何领域极度扩张,侵犯其它领域的行为或倾向。在社会发展总体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中要注重社会各领域的全方位建设,经济、社会、政治齐头并进,避免突出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方面的情况发生,确保社会全面、协调的发展态势,这是培育良好公民意识的社会基础与现实保障。

## 注 释

陈娟:《全国 1930 万城市贫民享受低保》,载于《人民日报》2002 年 7 月 20 日第 1 版。

[德]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 年版,第 211 页。

[美]查尔斯·泰勒著:《公民与国家之间的距离》,载于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版,第 202 页;参见刘俊祥:《和谐社会的人本视角与公民政治的建设》,载于《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5 期。

[德]哈贝马斯:《公共领域》,汪晖译,载汪晖、陈燕谷主编:《文化与公共性》,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版,第 132 页;参见李国青、娄成武:《政治决策中的公民参与》,载于《贵州社会科学》2006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 王建国]